

系所別	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乙組、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博士學位學程乙組		
組別	二所/學程組聯招		
所組代碼	911		
身分別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8		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	
報名審查 資料	<p>一、學力證件</p> <p>二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</p> <p>三、碩士論文(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綱要)(必繳)</p> <p>四、考生審查資料表(含博士就學計畫、自傳)：請於報名前至本所(學程)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，確認完成登錄後，轉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，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，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(必繳)</p> <p>五、論文著作、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選繳)。</p> <p>六、2 封以上推薦函(不限格式)(必繳，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)。</p> <p>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，必繳資料不全者，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。)</p>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查 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		佔總成 績比例	60%
	筆 試	參加 資格	
		筆 試 科 目	
		筆 試 日 期 地 點	
	口 試	佔總成 績比例	0%
		參加 資格	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。
	口 試	口 試 日 期 地 點	時間：4 月 25 日(星期四)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、地點及口試注意事項於 4 月 23 日(星期二)前公告於電子所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符合口試資格者，請務必於 4 月 24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先行將口試簡報檔案 email 至電子所信箱： <a href="mailto:ntugice@ntu.edu.tw">ntugice@ntu.edu.tw</a>
		佔總成 績比例	40%
	其 他 規 定	<p>一、兩所(學程)組辦理聯招，分兩個志願：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乙組(主修電子設計自動化：志願代碼 911A)一般生 5 名；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博士學位學程乙組(主修電子設計自動化：志願代碼 911B)一般生 3 名。</p> <p>二、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志願序及組別，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。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(學程)組錄取。</p> <p>三、本所(學程)組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，備取生不分志願序、按其考試總分高低排序遞補之。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。</p> <p>四、「考生審查資料表」僅為聯招審查用，報名請至本校研教組博士招生報名網頁。</p> <p>五、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擇優提供獎學金：鼓勵成績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本院博士學位，設置菁英博士獎學金最高每月 50,000 元(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)。</p> <p>六、錄取考生最遲須於開學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限錄取各所(學程)組別之教師。</p> <p>七、修業相關規定詳見電子所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頁公告。</p> <p>八、電子所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gice.ntu.edu.tw">https://gice.ntu.edu.tw</a>。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學程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gsat.ntu.edu.tw/tw/icda/">https://gsat.ntu.edu.tw/tw/icda/</a>。</p> <p>九、113 學年度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博士學位學程入學學生，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，英語授課課程學分需佔最低畢業學分數規定 50% 以上。</p> <p>十、二所(學程)組招生名額分別內含逕修博士名額。</p>	
放榜梯次	於第 1 梯次放榜		
聯絡電話	(02)33663529		